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情况概述

2016年2月29日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遂川兴业”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”）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公司将16,705.50万元人民币委托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给遂川兴业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10月15日，委托贷款年利率6%。

2016年4月13日，公司、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鑫业”）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委托贷款合同，公司将14,553.00万元人民币委托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给湖北鑫业，委托贷款期限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10月15日，委托贷款年利率6%。

2016年10月13日，公司与遂川兴业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16,705.5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220天，即展期至2017年5月23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为6%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2016年10月13日，公司与湖北鑫业、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《委托贷款展期合同》，约定将14,553.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183天，即展期至2017年4月16日，展期期间年利率为6%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上述委托贷款展期事宜由总经理办公会于2016年9月26日审批通过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委托贷款相关标的未超过董事会授权。

二、借款人基本情况

借款人 1 名称：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遂川县于田镇圩镇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慧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新能源的开发、投资与建设；风力、太阳能发电的开发、建设、生产、销售及运营；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；智能电网、节能与环保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、设计及应用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借款人 2 名称：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郟西县城关镇人民路 139 号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黄波

营业期限：2014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电力和热力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；新能源的开发、投资与建设；风力、太阳能发电的开发、建设、生产销售及运营；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；智能电网、节能与环保、新能源技术的研发、设计及应用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 1：

- 1、委托贷款金款： 16,705.5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展期 220 天
- 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6%
- 4、委托贷款抵押物：无
- 5、委托贷款担保人：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 2：

- 1、委托贷款金款： 14,553.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委托贷款期限：展期 183 天
- 3、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6%

4、委托贷款抵押物：无

5、委托贷款担保人：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控制风险的措施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已采取担保方担保和股权质押的方式控制该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将就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